附件

证 明

**经查， （姓名）， （性别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系 （院校） （专业） （研究生/本科/专科）毕业生，现档案在我处保管（存放）。**

 **（档案管理部门盖章）**

 **年 月 日**

此证明“2020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和国家规定择业期（2年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”的2018、2019届考生均应出具。